

卫生专业技术人员

# 培 训 申 请 表

培 训 专 业： \_\_\_\_\_  
姓 名： \_\_\_\_\_  
选 送 单 位： \_\_\_\_\_  
邮 政 编 码： \_\_\_\_\_  
单 位 联 系 电 话： \_\_\_\_\_

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教育处

# 条件和要求

1、临床专业：申请临床专业培训学习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（执业类别必须为“临床”或“中西医结合”）和执业医师注册证书，并从事临床本专业工作满3年或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（执业类别必须为“临床”或“中西医结合”）和执业助理医师注册证书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以上；

2、医技专业：申请医技专业培训学习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，并取得相关专业上岗资格证书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以上；

3、护理专业：申请护理专业培训学习必须取得护士资格证书和执业护士注册证书。县级及以上医院从事护理工作满3年以上；

4、对不具有上述培训学习条件人员（但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）可以办理参观学习，时间最长为3个月；

5、培训时间：临床专业1年；医技专业半年或1年；护理专业3个月以上；

6、申请培训人员除如实填写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申请表》外，还提供执业资格证书（包括护理）、执业注册证书（包括护理）、上岗资格证书（医技人员）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（产科医师、助产士以及培训产科的妇产科医师）和毕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到教育处；报到时请提交上述复印件的原件和选送单位介绍信；

7、证书：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者，发给结业证书和培训学习继续教育学分证书；不合格者，只发给结业鉴定证书；

8、教育处联系电话：0551-4286095。



从事 本专业 工作年 限及 水平			
培训 内容 及要 求			
选送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 字 (单位公章)    年   月   日</p>	上级 主管 部门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 字 (单位公章)    年   月   日</p>
培训 科室 教研 室主 任或 教学 主任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 年 月 日</p>		
教 育 处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 年 月 日</p>		